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璞”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科创板 IPO”）。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上海拓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上海拓璞的上市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钢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888 号第 6 幢
经营范围：	数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五轴机床、磨床、航天专机、激光切割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护(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1、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3月6日，经王宇晗、李宇昊、冯景春和郑俊庆协商一致，约定以现金出资200万元设立上海拓璞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其中王宇晗以现金出资130万元，李宇昊以现金出资30万元，冯景春以现金出资30万元，郑俊庆以现金出资10万元。

2007年5月8日，上海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泽诚会验(2007)第1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股东首批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实缴到位。

2007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22117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11日，上海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泽诚会验(2007)第32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股东第二批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到位。

2007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认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王宇晗	130.00	65.00	32.50	65.00
2	李宇昊	30.00	15.00	7.50	30.00
3	冯景春	30.00	15.00	7.50	30.00
4	郑俊庆	10.00	5.00	2.5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50.00	100.00

2、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9年8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俊庆将其所持5%股份（认缴10万元，实缴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李宇昊、原股东冯景春将其所持3%股份（认缴6万元，实缴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王宇晗、原股东冯景春将其持有12%股份（认缴24万元，实缴6万元）作价6万元转让给朱荣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9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09）第39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剩余1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9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晗	136.00	68.00
2	李宇昊	40.00	20.00
3	朱荣生	24.00	12.00
合 计		200.00	100.00

3、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宇晗增资0.17万元，原股东李宇昊增资0.05万元，原股东朱荣生增资0.03万元，吸收新股东姜进章并由其增资18万元，吸收新股东马群并由其增资6.75万元。

2010年10月25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0897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新增25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0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晗	136.17	60.52
2	李宇昊	40.05	17.80
3	朱荣生	24.03	10.68
4	姜进章	18.00	8.00
5	马群	6.75	3.00
合 计		225.00	100.00

4、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股东，由其出资1,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9.705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25万元增加至264.7059万元。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1年5月13日，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会验(2011)第1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39.7059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1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136.17	51.44
2	李宇昊	40.05	15.13
3	朱荣生	24.03	9.08
4	姜进章	18.00	6.80
5	马群	6.75	2.55
6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71	15.00
合 计		264.71	100.00

5、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将注册资本由264.7059万元增加至1,725万元。

2011年5月25日，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会验(2011)第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合计1,460.294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887.37	51.44

2	李宇昊	260.99	15.13
3	朱荣生	156.60	9.08
4	姜进章	117.30	6.80
5	马群	43.99	2.55
6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75	15.00
合 计		1,725.00	100.00

6、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朱荣生将其持有的9.078%股份以200万元人民币的总价，转让给其他五位股东（该五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别受让），具体为：5.136%股份以1,131,563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晗，1.511%股份以332,81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宇昊，0.679%股份以149,579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进章，0.255%股份以56,092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群，1.497%股份以329,95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975.97	56.58
2	李宇昊	287.05	16.64
3	姜进章	129.01	7.48
4	马群	48.38	2.81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58	16.50
合 计		1,725.00	100.00

7、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王宇晗将其持有的2.7431%股份以60.39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钢、公司原股东李宇昊将其持有的0.2587%股份以5.6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钢、公司原股东李宇昊将其持有的1.4299%股份以31.5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庆贞、公司原股东姜进

章将其持有的 0.7589%股份以 16.7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庆贞、公司原股东马群将其持有的 0.2846%股份以 6.27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庆贞、公司原股东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5265%股份以 11.5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庆贞。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0746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928.69	53.84
2	李宇昊	257.92	14.95
3	姜进章	115.92	6.72
4	马群	43.47	2.52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50	15.97
6	刘钢	51.75	3.00
7	毕庆贞	51.75	3.00
合 计		1,725.00	100.00

8、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吸收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由其出资 2,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1.5556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25 万元增加至 1,796.5556 万元。2015 年 10 月 5 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928.69	51.69
2	李宇昊	257.92	14.36
3	姜进章	115.92	6.45
4	马群	43.47	2.42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50	15.34
6	刘钢	51.75	2.88
7	毕庆贞	51.75	2.88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6	3.98
合 计		1,796.56	100.00

9、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吸收深圳市中艺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由其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3925万元，注册资本由1,796.5556万元增加至1,842.9481万元。2015年12月28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

2016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112662447485L】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宇晗	928.69	50.39
2	李宇昊	257.92	14.00
3	姜进章	115.92	6.29
4	马群	43.47	2.36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5.50	14.95
6	刘钢	51.75	2.81
7	毕庆贞	51.75	2.81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6	3.88
9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9	2.52
合 计		1,842.95	100.00

10、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为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末，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920.92万元。

2016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42.95万元变更为1,860.00万元。

2016年11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1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1,860万元。

2016年1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拓璞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112662447485L】的《营业执照》，上海拓璞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上海拓璞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宇晗	937.28	50.39
2	李宇昊	260.31	14.00
3	姜进章	116.99	6.29
4	马群	43.87	2.36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05	14.95
6	刘钢	52.23	2.81
7	毕庆贞	52.23	2.81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22	3.88
9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2	2.52
合 计		1,860.00	100.00

11、2018年12月，上海拓璞第一次增资

2018年10月26日，上海拓璞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860万元增加至1,902万元。

2018年12月17日，上海拓璞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拓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宇晗	937.28	49.28
2	李宇昊	260.31	13.69
3	姜进章	116.99	6.15
4	马群	43.87	2.31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05	14.62
6	刘钢	52.23	2.75
7	毕庆贞	52.23	2.75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22	3.80
9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2	2.46
10	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2.21
合 计		1,902.00	100.00

12、2018年12月，上海拓璞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上海拓璞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02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上海拓璞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上海拓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宇晗	1,478.36	49.28
2	李宇昊	410.58	13.69
3	姜进章	184.53	6.15
4	马群	69.20	2.31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57	14.62
6	刘钢	82.38	2.75
7	毕庆贞	82.38	2.75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91	3.80
9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85	2.46
10	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	2.21
合 计		3,000.00	100.00

13、2019年1月，上海拓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王宇晗将其持有的2.3333%股权（70万股）作价2,520

万元转让给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宇昊将其持有的 1.6667% 股权（50 万股）作价 1,800 万元转让给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晗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30 万股）作价 1,080 万元转让给杨丽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拓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宇晗	1,378.36	45.95
2	李宇昊	360.58	12.02
3	姜进章	184.53	6.15
4	马群	69.20	2.31
5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8.57	14.62
6	刘钢	82.38	2.75
7	毕庆贞	82.38	2.75
8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3.91	3.80
9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85	2.46
10	上海拓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	2.21
11	珠海玖菲特长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33
12	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7
13	杨丽璇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宇晗直接持有公司 1,378.36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5.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宇晗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1986 年至 1989 年任马鞍山钢铁公司机械制造厂助工；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攻读机械制造硕士学位；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轮毂厂工程师；1998 年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研

究员；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持股数前五名其他股东情况

(1) 谊鼎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谊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住所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3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67713X7
成立日期	2011.4.1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2) 李宇昊

李宇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22601197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3) 姜进章

姜进章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5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 377 弄。

(4) 和辉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92655
成立日期	2015.5.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为航空航天领域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括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部/总装智能装备和智能化生产线三大类，其中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飞机蒙皮和结构件、火箭贮箱结构件、发动机叶轮和叶片等高复杂度零件的主要加工手段，公司产品已应用于长征系列火箭、探月工程、国产大飞机、新型战机等一系列国家重大需求和战略项目，有效提高我国航空航

天装备制造的质量和效率。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部/总装智能装备和智能化生产线 3 大类。公司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用于实现航空航天复杂结构、曲面、大型特殊材料零件的生产加工，如飞机蒙皮和结构件、火箭贮箱、发动机叶轮、叶片和机匣等；公司的航空航天部/总装智能装备用于保障航空航天装备的部装、总装装配过程的高精度、自动化和精加工，包括飞机机身、机翼、尾翼、火箭舱段等部/总装；公司的智能化生产线则是在现有生产和装配装备基础上结合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实现航空航天从零件、部装到总装整个生产、装配全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

（五）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8,106.75	23,626.14	16,73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1.21	-2,469.09	1,739.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21	106.40	86.22
营业收入（万元）	22,820.94	996.40	4,234.83
净利润（万元）	-1,336.91	-4,261.30	-4,01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36.91	-4,261.30	-4,01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0	-4,366.21	-5,1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42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5	-1.42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	-	-1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3.46	-1,814.37	4,593.7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5	237.69	44.85

【注】：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2017 年、2018 年净资产为负，为避免出现负负相正的特殊结果，故 2017 年和 2018 年未作计算。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督促公司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并确保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规范并确保公司产权关系的明晰性和股权结构的合规性。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

6、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公司逐步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2、对公司是否达到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协议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二）辅导过程及效果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小组针对上海拓璞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的协助下，对上海拓璞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针对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

2、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就上海拓璞在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引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或讨论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方案等问题举行了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和讨论，有助于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4、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作为中介机构团队的主要牵头人和协调人，召集立信会计师、竞天公诚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沟通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体诊断、协商解决，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科创板上市申报的要求。同时，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安排上市准备工作，并跟踪各项工作的进度，有效推进了公司上市工作进展。

5、发放法规汇编并进行答疑

通过发放法规汇编并进行答疑，强化和巩固了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通过辅导，上海拓璞已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三）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参加辅导授课，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增强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有了显著提升，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培训内容出具了《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考试试题》，辅导对象均完成了考试并取得了优异成绩。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在上海拓璞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努力下，上海拓璞现在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基本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督促上海拓璞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独立董事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聘独立董事，组建专门委员会，同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

2、协助公司依据未来发展目标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协助上海拓璞进行了行业的分析、公司发展历程和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同上海拓璞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

(二) 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本次辅导，上海拓璞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拓璞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盖章页)

